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2-08-007

项目名称：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 1、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7]449号《关于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12.31）
- 4、《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南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二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沥青混凝土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沥青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28-2022.09.29 2023.05.12-2023.05.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7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49%
二期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二期环保投资	25 万元		5.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5、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7]449 号《关于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12.31）；</p> <p>6、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苯并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及聊环函[2018]224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南王村。项目预计总投资 770 万元，占地 13334.02m²，建设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沥青混凝土，10 万吨碎石稳定土。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320 万元，购置一套稳定土搅拌站，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碎石稳定土，一期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验收。项目二期实际投资 450 万元，购置一套沥青搅拌站，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沥青混凝土，本次验收为二期。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7 年 8 月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7]44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05 日-0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一期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二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二期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2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二期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0 月 23 日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企业将配料斗投料粉尘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 2 米高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13 日对该排气筒的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本项目验收二期监测报告。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购置数量	二期购置数量
1	沥青搅拌站	套	1	0	1
2	稳定土搅拌站	套	1	1	0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南王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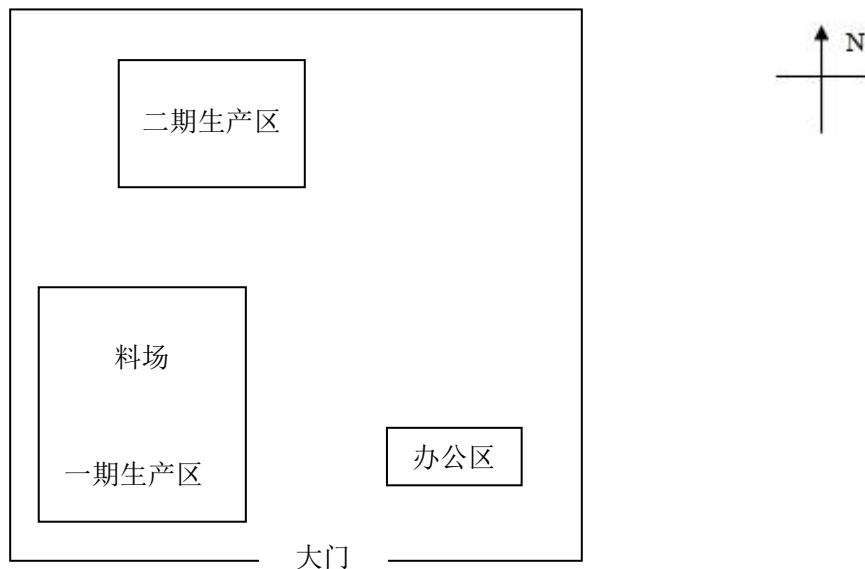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二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2 万吨沥青混凝土，产品方案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规模	二期规模
1	沥青混凝土	吨/年	2 万	0	2 万
2	碎石稳定土		10 万	10 万	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期年耗量	二期年耗量
1	沥青	吨/年	1100	0	1100
2	碎石	吨/年	119000	97000	22000
3	水泥	吨/年	3000	3000	0

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二期，生产沥青稳定土，原料仅需沥青、碎石。

2.1.6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二期年用电量 1.5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二期用水主要为环保设施水喷淋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道路喷洒用水、原料堆场喷淋用水依托项目一期，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项目二期环保设施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二期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二期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原料进厂：沥青混凝土的主要原料为沥青、碎石，其中热沥青进厂后保存到沥青保温罐内，储存过程中利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石料进厂后储存在封闭式料场内。

配料：石料在使用前需要进行烘干加热，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冷却过快而带来运输的不便，其烘干方式为将天然气经燃烧器喷入烘干机，进行直接加热，加热到一定温度的石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经过筛分后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计量后进入搅拌机，不符合要求的物料从专门的出料口筛出，回用于生产；储存在保温储罐内的热沥青，经泵送计量后进入搅拌机；矿粉以螺旋输送的方式送至密闭式计量称配料，计量后进入搅拌机。

搅拌工艺：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

制成均匀的沥青混凝土。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沥青混凝土装车外运。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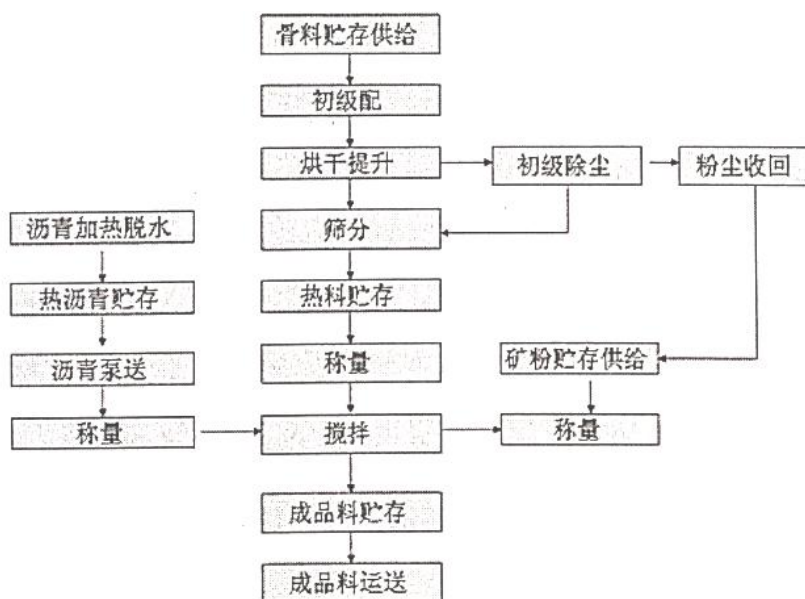


图 2-3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斗投料粉尘，骨料烘干、筛分粉尘，沥青烟储罐、搅拌机出口口产生的沥青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

(4) 固废

项目二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热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石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电捕焦油及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二期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斗投料粉尘，骨料烘干、筛分粉尘，沥青烟储罐、搅拌机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骨料烘干粉尘部分回收利用，其余部分与筛分粉尘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沥青烟储罐、搅拌机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均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电捕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配料斗投料粉尘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环节主要来源于砂石进料及输送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堆风力起尘及沥青搅拌时的恶臭等。通过采取喷淋系统对料场定期洒水，厂区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由于沥青从输送到拌合全部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恶臭污染物外排量较少，生产过程主要是在搅拌仓、提升斗开放时以及下料时处才会散发出少量的沥青烟恶臭污染物，同环评描述，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种植高大树木等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热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石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电捕焦油及生活垃圾。

其中，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热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石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电捕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二期环评设计沥青烟环保处理设施

为“电捕捉+活性炭吸附”，建设单位自主优化为“水喷淋+干式过滤+电捕捉+活性炭吸附”；为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建设单位将配料斗投料粉尘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道路喷洒用水及原料堆场喷淋用水全部消耗，碎石稳定土生产过程中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m³/a，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该项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产污环节较多，主要为筒仓粉尘，烘干及筛分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搅拌仓、下料仓等处沥青烟废气及无组织粉尘等。

(1) 有组织废气

a.水泥筒仓粉尘

该项目设有2个水泥筒仓，当散装料车将物料输入筒仓时仓顶呼吸孔将有粉尘产生。每个筒仓上配有一台袋式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治理，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各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

b.石料烘干、筛分废气

经过烘干加热后的石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去除不符合要求的骨料，过程中有尘产生，通过引风机引至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对废气进行理，排放高度为15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

c.沥青储罐、搅拌仓等处废气

本项目沥青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沥青烟及苯并芘产生，主要产生于沥青储罐、搅拌机出料口等处开放时。针对沥青储罐处沥青烟管道引至“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净化，净化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

针对搅拌机、出料口处开放时产生的沥青烟，通过设置负压抽吸系统，经管道引至“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净化后通过石料筛分、烘干除尘器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

d.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通过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DB37/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的环节主要来源于砂石进料及输送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堆风力起尘等。为了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将骨料堆场设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砂、石料采用铲车推入进料口，计量后落入传送带输送至料斗，再通过皮带输送提升至混料机。生产车间内设置两台除尘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并保持砂石堆表面湿润，表面含水率《10%。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大大降低，排放量为1.19t/a。经预测，粉尘可以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SCREEN3预测模式预测结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远低于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5~105dB(A)左右，部分设备为间歇运行。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声强度，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转。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设备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沥青混凝土除尘器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筒仓配备的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将粉尘直接吹入筒仓内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其中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2t/a；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配备有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量为189.81t/a；沥青混凝土热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石料量为500t/a；以上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线综合利用。

本项目职工有6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沥青混凝土搅拌机进料口等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治理，废活性炭量为1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处置，应及时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导热油定期更换量为2t/5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 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50m。本项目厂区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存在，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的南王村，距离约62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烘干及导热油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SO₂0.056t/a、NO_x0.262t/a。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56t/a、NO_x0.262t/a，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道路喷洒用水及原料堆场喷淋用水全部消耗，碎石稳定土生产过程中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m³/a，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旱厕收集清运施肥，不得外排。本项目对废水产生区、收集管道、收集池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后，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燃烧废气、沥青烟废气等。项目设有两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配有一台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石料进入振动筛过程

中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至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粉尘排放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沥青储罐处沥青烟引至“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出料口开放时产生沥青烟通过负压抽吸经管道引至“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设置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使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4.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2.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4.2.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5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2.09.28	沥青混凝土	66.66	62	93
2022.09.29			60	90

注：设计能力=20000t/300d≈66.66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2022.09.28-2022.09.29）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2.06.17	1 年
		LH-090	2022.06.20	1 年
		LH-091	2022.06.17	1 年
		LH-092	2022.06.17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2.08.17	1 年
		LH-177	2022.08.17	1 年
		LH-178	2022.08.17	1 年
		LH-179	2022.08.17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2.08.17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2.03.07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2.03.07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1.11.0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2.05.07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2.05.27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2.05.30	1 年

表 5-4 （2023.05.12-2023.05.13）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08	2022.09.07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3.05.0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2.05.27	1 年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9.28	LH-089	100	99.91	合格
	LH-090	100	98.99	合格
	LH-091	100	99.53	合格
	LH-092	100	99.76	合格
	LH-176	100	99.79	合格
	LH-177	100	99.88	合格
	LH-178	100	99.82	合格
	LH-179	100	99.79	合格
2022.09.29	LH-089	100	99.82	合格
	LH-090	100	99.76	合格
	LH-091	100	99.69	合格
	LH-092	100	99.84	合格
	LH-176	100	99.53	合格
	LH-177	100	99.75	合格
	LH-178	100	99.82	合格
	LH-179	100	99.77	合格

表 5-6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校准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环境条件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2.09.28	LH-181	40	5	183.15	183.9	0.4	23.5	101.1
		70	5	316.51	321.1	1.5		
2022.09.29	LH-181	40	5	183.16	183.8	0.4	23.3	100.9
		70	5	316.53	321.2	1.5		
2023.05.12	LH-208	40	5	184.1	185.7	0.9	20.0	100.8
		70	5	317.3	319.9	0.8		
2023.05.12	LH-208	40	5	183.2	184.5	0.7	20.2	100.7
		70	5	316.7	319.9	1.0		

表 5-7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9.28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O ₂ (%)	显示值	0.1	0.1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1	50.1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2%	-0.2%	
		NO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51.0	51.0	
			显示值	51.0	51.0	
			误差	0	0	
		O ₂ (%)	标气值	9.90	9.90	
			显示值	9.90	9.90	
			误差	0	0	
2022.09.29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O ₂ (%)	显示值	0.1	0.1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1	50.1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2%	-0.2%	
		NO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51.0	51.0			

		O ₂ (%)	显示值	51.0	51.0
			误差	0	0
			标气值	9.90	9.90
			显示值	9.90	9.90
			误差	0	0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及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2.03.28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2.06.08	1 年

表 5-9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9.28	09:58	SE	26.2	1.7	101.0	2/3
	11:37	SE	27.0	1.9	101.0	1/3
	14:17	SE	27.8	1.6	100.9	1/2
	15:48	SE	27.9	1.7	100.9	2/3
2022.09.29	09:12	SSE	21.3	1.8	100.8	2/3
	10:37	SSE	23.8	1.8	100.7	1/3
	12:12	SSE	28.2	1.7	100.7	1/3
	13:56	SSE	29.7	1.8	100.7	1/2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2.08.2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2.08.24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9.28	LH-173	LH-174	93.9	94.1	94.0	93.9
2022.09.29	LH-173	LH-174	93.8	94.0	94.0	93.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沥青烟及无组织苯并芘、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苯并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及聊环函[2018]224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振动筛粉尘排气筒 P1 测孔	有组织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 P2 测孔	有组织苯并芘	
	有组织沥青烟	
燃气废气排气筒 P3 测孔	有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二氧化硫	
	有组织氮氧化物	
配料斗投料粉尘排气筒P4测孔	有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苯并芘	4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颗粒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20	3.5	DB37/2373-2018
有组织苯并芘	0.3×10 ⁻³	0.050×10 ⁻³	GB16297-1996
有组织沥青烟	75	0.18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3.5	DB 37/2374-2018 聊环函[2018]224号
	有组织二氧化硫	50	
	有组织氮氧化物	50	
无组织苯并芘	0.008μg/m ³	—	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	1.0	—	DB37/2373-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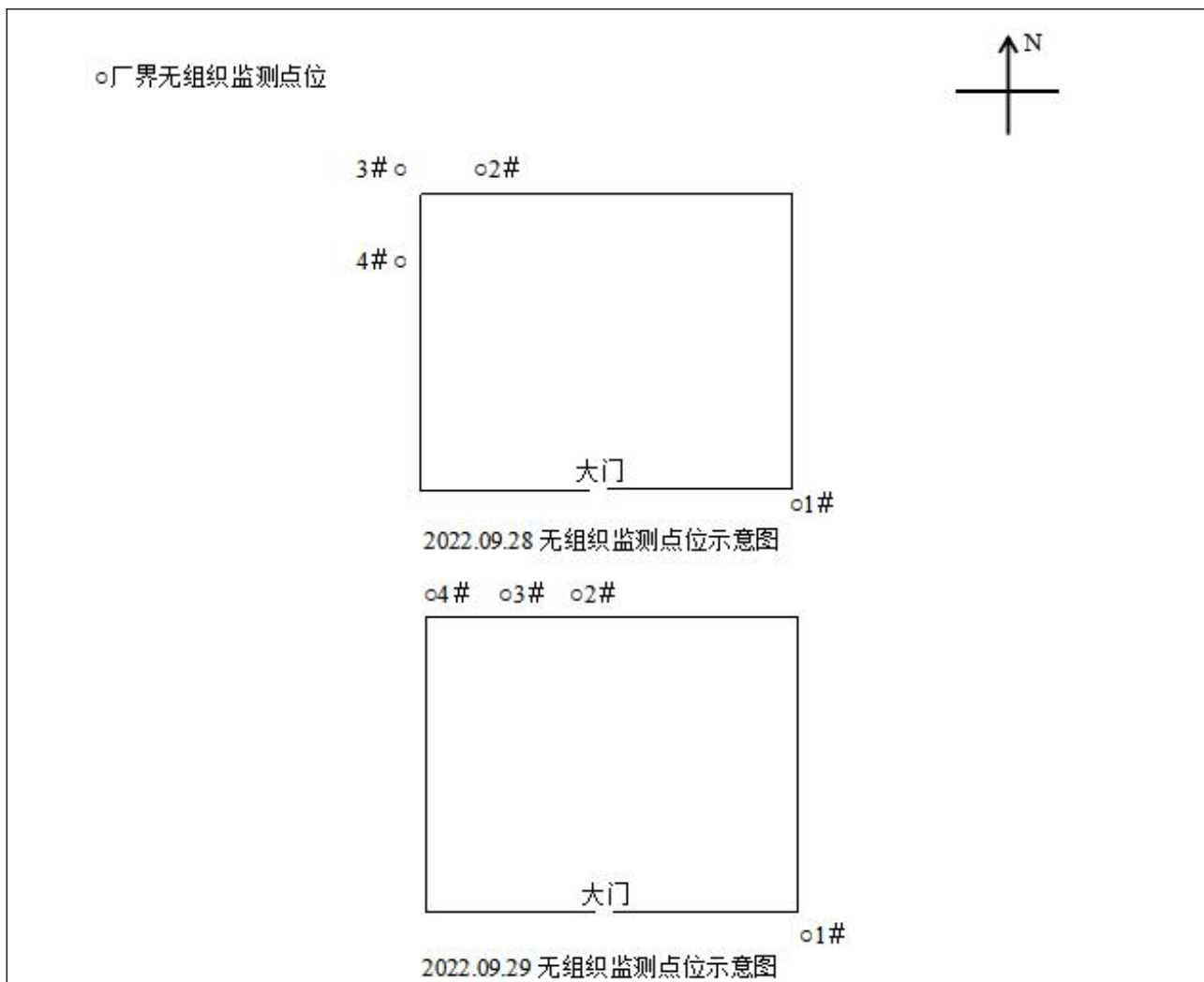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苯并[a]芘 (μ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0009 (无组织)
			0.12 (有组织)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沥青烟 (m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9.28	振动筛 粉尘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6	12.1	12.2	11.6
		废气流量 (m ³ /h)		26583	30314	30532	291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5	4.6	4.7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4
	燃烧 废气 排气筒 P3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6	1.1	1.6	1.4
		废气流量 (m ³ /h)		1384	929	1345	1219
		氧浓度 (%)		14.6	14.7	14.8	1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6	1.6
			折算浓度 (mg/m ³)	4.1	4.7	4.5	4.4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1.6×10 ⁻³	2.2×10 ⁻³	2.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5	<6	<6	<6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2×10 ⁻³	<3×10 ⁻³	<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8	10
			折算浓度 (mg/m ³)	33	28	23	28
排放速率 (kg/h)	0.017		9.3×10 ⁻³	0.01	0.012		
2022.09.29	振动筛 粉尘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2	12.2	12.4	12.3
		废气流量 (m ³ /h)		30637	30632	31138	308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6	4.1	4.3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3	0.13
	燃烧 废气 排气筒 P3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6	1.6	1.6	1.6
		废气流量 (m ³ /h)		1342	1341	1339	1341
		氧浓度 (%)		14.7	14.6	14.7	1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9	1.5	1.6
			折算浓度 (mg/m ³)	3.6	5.2	4.2	4.4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2.5×10 ⁻³	2.0×10 ⁻³	2.1×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6	<5	<6	<6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9	9	9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5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9.28	沥青烟废气 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3	15.4	15.4	15.4
		废气流量 (m ³ /h)		9504	9573	9570	9549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24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⁶	2.4×10 ⁻⁶	2.4×10 ⁻⁶	2.4×10 ⁻⁶
		废气流速 (m/s)		15.5	15.3	15.4	15.4
		废气流量 (m ³ /h)		9616	9503	9562	9560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³)	<13.6	<13.6	<13.6	<13.6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29	<0.130	<0.130
2022.09.29	沥青烟废气 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1	15.1	15.2	15.1
		废气流量 (m ³ /h)		9506	9511	9568	9528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25	0.26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⁶	2.5×10 ⁻⁶	2.4×10 ⁻⁶	2.4×10 ⁻⁶
		废气流速 (m/s)		15.5	14.9	14.4	14.9
		废气流量 (m ³ /h)		9775	9391	9075	9414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³)	<13.4	<13.4	<13.4	<13.4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26	<0.122	<0.126
2023.05.12	配料斗投料 粉尘排气筒 P4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1.8	11.8	11.9	11.8
		废气流量 (m ³ /h)		6743	6780	6816	67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5	1.3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7.5×10 ⁻³	0.010	8.8×10 ⁻³
2023.05.13	配料斗投料 粉尘排气筒 P4 出口	废气流速 (m/s)		9.8	10.1	10.7	10.2
		废气流量 (m ³ /h)		5704	5821	6188	59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8	1.6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9.3×10 ⁻³	0.011	9.4×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P4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13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3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5×10⁻³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7kg/h，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及聊环函[2018]224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2 有组织苯并[a]芘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μ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5×10⁻⁶kg/h；有组织沥青烟

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1.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2.09.28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397	0.335	0.388	0.373	0.397
		○2#	下风向	0.413	0.393	0.427	0.403	0.427
		○3#	下风向	0.473	0.428	0.475	0.445	0.475
		○4#	下风向	0.412	0.420	0.420	0.422	0.422
2022.09.29		○1#	上风向	0.340	0.367	0.333	0.383	0.383
		○2#	下风向	0.388	0.397	0.367	0.440	0.440
		○3#	下风向	0.422	0.413	0.418	0.493	0.493
		○4#	下风向	0.398	0.407	0.358	0.400	0.407
2022.09.28	苯并[a]芘 (μg/m ³)	○1#	上风向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2#	下风向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3#	下风向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4#	下风向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2022.09.29		○1#	上风向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2#	下风向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3#	下风向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4#	下风向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93mg/m³，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2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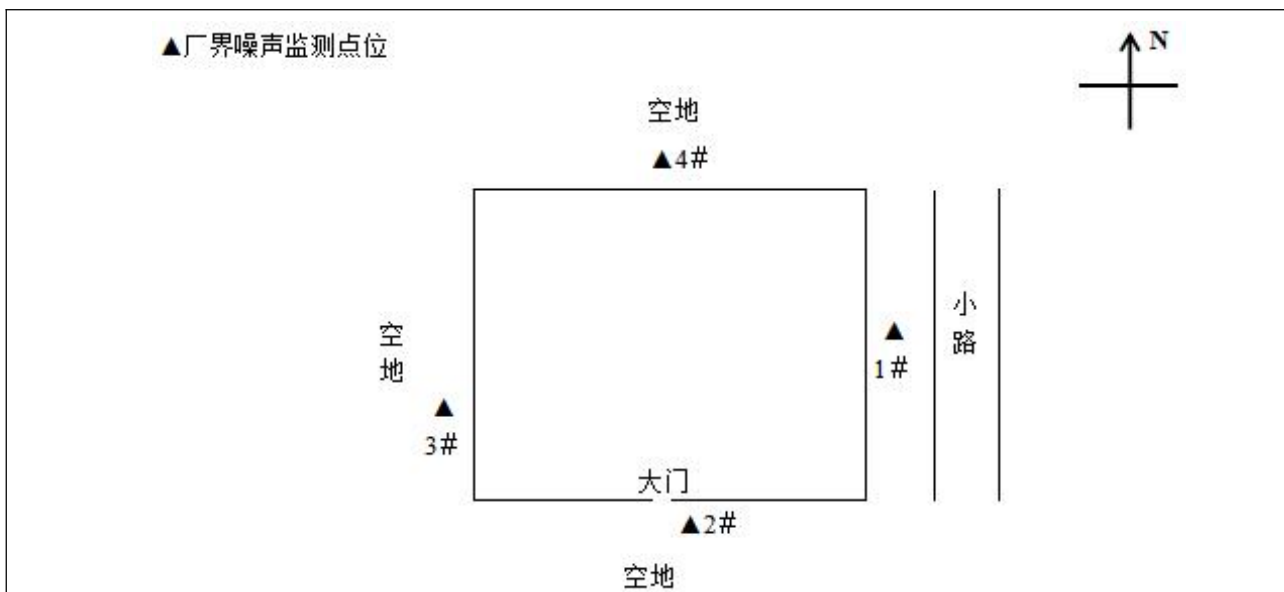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7		
2022.09.28	▲1#	东厂界	10:25—10:35	55.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39—10:49	59.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53—11:03	57.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08—11:18	57.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24—14:34	50.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37—14:47	58.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52—15:02	57.4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10—15:20	55.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8		
2022.09.29	▲1#	东厂界	09:36—09:46	55.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48—09:58	58.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00—10:10	56.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16—10:26	57.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50—14:00	51.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04—14:14	58.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17—14:27	57.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30—14:40	57.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3-59.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7年8月在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31日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环管[2017]44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二期投资（万元）
1	废水	旱厕收集，清运肥田	依托一期
2	废气	除尘器、“水喷淋+干式过滤+电捕捉+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15
3	噪声	减震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5
合计			2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旱厕收集清运施肥，不得外排。本项目对废水产生区、收集管道、收集池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后，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p>2</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燃烧废气、沥青烟废气等。项目设有两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配有一台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石料进入振动筛过程中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至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粉尘排放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沥青储罐处沥青烟引至“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出料口开放时产生沥青烟通过负压抽吸经管道引至“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设置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使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斗投料粉尘，骨料烘干、筛分粉尘，沥青烟储罐、搅拌机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骨料烘干粉尘部分回收利用，其余部分与筛分粉尘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沥青烟储罐、搅拌机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均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电捕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配料斗投料粉尘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环节主要来源于砂石进料及输送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堆风力起尘及沥青搅拌时的恶臭等。通过采取喷淋系统对料场定期洒水，厂区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由于沥青从输送到拌合全部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恶臭污染物外排量较少，生产过程主要是在搅拌仓、提升斗开放时以及下料时处才会散发出少量的沥青烟恶臭污染物，不再进行定量分析。</p> <p>验收监测期间，P1、P4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13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3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5.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2.5×10⁻³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17kg/h，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及聊环函[2018]224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2有组织苯并[a]芘最高排放浓度为0.26μ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2.5×10⁻⁶kg/h；有组织沥青烟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493mg/m³，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	--	---	------------

3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3-59.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项目二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热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石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电捕焦油及生活垃圾。</p> <p>其中，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热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石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电捕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p>	已落实
5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5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厂区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存在，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的南王村，距离约62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1、P4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13\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3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5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7\text{kg}/\text{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及聊环函[2018]224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2 有组织苯并[a]芘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5 \times 10^{-6}\text{kg}/\text{h}$ ；有组织沥青烟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93\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3-59.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二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热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石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电捕焦油及生活垃圾。

其中，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热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石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电捕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965758193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在平县乐平镇南王村

邮政编码：252100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南王村								
	建设单位		茌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5965758193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沥青混凝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4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二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二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5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 [2017]449号	批准时间		2017.12.31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依托一期	废气治理(元)		15万	噪声治理(元)		5万	固废治理(元)		5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5.2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5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3	50	/	/	/	/	/	/	/	/	/			
	苯并芘		/	2.6×10 ⁻⁴	0.3×10 ⁻³	/	/	/	/	/	/	/	/	/			
	沥青烟		/	未检出	75	/	/	/	/	/	/	/	/	/			
	噪声		昼	/	59.2dB(A)	60dB(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的审批意见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位于乐平铺镇南王村。计划总投资770万元，占地面积13334.02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沥青搅拌站1条，稳定土搅拌站1条。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燃烧废气、沥青烟废气等。项目设有两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配有一台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石料进入振动筛过程中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至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粉尘排放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沥青储罐处沥青烟引至“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出料口开放时产生沥青烟通过负压抽吸经管道引至“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DB37/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设置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使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无组织排放限

4.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旱厕收集清施肥，不得外排。本项目对废水产生区、收集管道、收集池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后，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6.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5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8.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荏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荏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荏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荏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荏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荏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搅拌站及稳定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2.09.28	沥青混凝土	66.66	62	93
2022.09.29			60	90

注：设计能力=20000t/300d≈66.66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在平县恒远兴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